

质疑答复书

质疑供应商：广西宏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市江南万达广场 C16 号楼十五层 1530 号房-B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雄

质疑供应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递交了对 2024 年新建学校家具类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XZC2024-G1-00312)的质疑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一、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序号 4“架床”技术需求未明确，小学生床和中学生床具体数量分配不明确，参数设置不合理。

采购人答复：

数量分配为中学生床 2120 位，小学生床 1990 位，参数技术需求已明确，不存在故意设置模糊参数或区别对待潜在供应商，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第四章第三节评分标准：产品设计分（满分 16 分），划分四挡，要求设计方案效果满足采购方需求，主观性评审因素，没有具体细化、量化。教室空间平面图参考详见附件 3 根本无法辨识，清晰度极低？如何针对性提供涉及方案，本项目未组织现场勘察，要求产品摆放能体现项目需求的针对性，故意设置不合理、倾向性评审办法。

采购人答复：

此项评分标准为产品设计分，根据各潜在供应商针对产品结构图、效



果图、部件图及功能描述情况划分档次，已经量化细化到第 1 至第 5 项。针对教室空间平面图清晰度低的问题，将在更正公告附上清晰的学校平面图，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如有需要可联系采购人现场勘察。该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第四章第三节评分标准：原材料检测报告分（满分 4 分），其中“多层实木板”、“冷轧钢板”设置多个组合标准检测，检测项目周期较长，具有倾向性。

采购人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使用对象为中小學生，故对其原材料的品质及产品的安全性的要求较高，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提高技术要求，且要求提供原材料检测报告是作为加分项并非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质疑人针对冷轧钢板应检测耐腐蚀性，且耐霉菌性检测周期长的质疑，采购人认为生产厂家或原材料厂应对每批或每个年度的原材料进行检测以保障产品质量，且检测报告并未作为实质性要求，能提供检测报告则加分，不能提供则不得分，并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此质疑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4: 第四章第三节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安装方案分（16 分）；

要求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合理，没有具体细化评审指标，可左可右，设置不合理。

采购人答复：采购人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货物数量较大且为新建学校开学使用，在人员配备方面需要充足人力分配及合理安排，实施人员如何体现充足由各潜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作出考量以及提供人员安排保障能实现项目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潜在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体现其预备的人力资源安排。潜在供应商应提出优化项目实施且具备建设性的方案，潜在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项目情况及自身实力进行安排。本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5：第四章第三节评分标准：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要求技术服务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针对性强。没有具体量化评审办法，主观性较大。

采购人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采购人认为售后作为本项目的重要因素，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以及以往的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材料均可体现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水平，且在评档次中分别量化细化评分因素，故该质疑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项目实施方案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为附件），指定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设置不合理，具有排他性和



倾向性。

采购人答复：采购人认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技术文件中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格式模板中也已注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仅作为参考，并非必须提供，故该项质疑不成立。

综上，质疑事项 1、2、3、4、5、6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一）规定，本项目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投诉。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